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章陂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共 1.1869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1869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5482 公顷（其中林地 0.4764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718 公顷），建设用地 0.6387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万元）		安置补助（万元）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林地	0.4764	18.5500	8.8372	13.2500	6.3123	15.1495
其它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718	39.9000	2.8648	28.5000	2.0463	4.9111
建设用地	0.6387	55.5000	35.4479	0	0	35.4479
汇总	1.1869	55.5085 万元				

待征地区片地价完成编制并公布后，如现行补偿金额与按征地综合区片价标准计算的补偿总金额涉及存在差价的另

行补足。

(二) 青苗补偿款 2.4661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5.4912 万元由永宁街章陂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暂按此计算补偿，待清算确认后按确认情况进行实际补偿。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 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比例(即 0.1187 公顷) 在本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永宁街九如村土地面积共 0.1306 公顷) 中落实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